

財源及需求自行增加之項目，推動整合性篩檢服務。從 91 年只有 5 縣市推動，至 102 年已有 20 縣市推動（新竹市、澎湖縣除外）。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委會通過修法增訂大統條款，若雇主沒有依規定於年底結算提撥明年度員工退休金，將有三年以下或四十五萬罰鍰，恐難收實效。為能真正處罰不肖雇主並達到維護員工應有勞退權益，相關主管部會應有更積極的修法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3）

羅委員就「鑑於近期勞委會通過修法增訂大統條款，若雇主沒有依規定於年底結算提撥明年度員工退休金，將有三年以下或四十五萬罰鍰，恐難收實效。為能真正處罰不肖雇主並達到維護員工應有勞退權益，相關主管部會應有更積極的修法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法令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係由事業單位按具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年資、工資及流動率等因素，於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範圍內，計算提撥率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倘事業單位專戶餘額顯有不足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其提高提撥率；若其未依法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亦得依法裁罰。
- 二、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本院勞工委員會已研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退休準備金提撥相關規定，增訂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以發揮其監督及查核功能。
- 三、考量近年多起關廠歇業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爭議案，引起社會各界關注。有鑒於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為勞工數十年勞動生涯退職後生活之所繫，未能依法獲得給付，對勞工及其家庭勢必產生重大危害，全民及政府亦將共同承擔，必須予以有效之科罰，以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爰該會研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1 項增訂雇主若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除應依限補足差額，並課予處罰外，另增訂第 2 項，將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者，改科以刑責，強化雇主應盡之義務，更能保障勞工權益。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嬰兒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6）

羅委員就嬰兒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